

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惠州市殡仪馆火化炉及尾气设备电线线路改造升级项目购买预算审核服务

服务类型: 预算审核

委托人: 惠州市殡仪馆

咨询人: 广东裕勤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惠州市殡仪馆（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人：广东裕勤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共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惠州市殡仪馆火化炉及尾气设备电线线路改造升级项目购买预算审核服务

建设单位：惠州市殡仪馆

工程地点：惠州市殡仪馆

第二条 咨询工作内容

- 工程清单编制 工程标底编制 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工程预算编制
工程预算审核 工程结算编制 工程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图编制
技术标、商务标编制 项目建议书 项目可行性研究 其它_____

第三条 咨询酬金

1. 本项咨询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元整（¥1800.00元）。
2. 执行粤价函 [2011]742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工程咨询服务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标准收费及市场调节价。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咨询人提交工程编制成果等相关资料经委托人确认后，咨询人开具与服务费等额的有效发票给委托人，委托人收到发票后，委托人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咨询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审批不能及时到位给咨询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咨询人不得以此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第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七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鉴于委托人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审批流程、资金划拨迟延等非委托人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委托人无需支付违约金，咨询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如委托人无故逾期支付，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咨询人未能按本合同书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逾期三十日以上的，委托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书，咨询人应当承担委托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用等），对咨询人已经提供的服务无需支付服务费。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咨询人应当承担委托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用等）。

3. 若咨询人未能按时提交服务成果、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转包或分包、违反保密义务、违反知识产权协议等，将被视为咨询人违约，应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4. 本合同因咨询人违约原因终止合同，委托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咨询人应承担委托人因此所发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包括委托人因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而增加的合同价款）。

5. 若因咨询人违约原因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委托人有权因继续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需要，要求咨询人交付全部已完成成果资料/过程文件，咨询人应予以充分协助。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协商不成的，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惠州市殡仪馆

咨询人(盖章): 广东裕勤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斜下22号小区报
关报检服务楼7层01办公至06办公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5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小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 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 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 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 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 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 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 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 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 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一般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咨询人则应补偿。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则应补偿。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咨询酬金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酬金的贷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3 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

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21 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 他

第三十一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除委托人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12240569

广东裕勤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殡仪馆委托，惠州市殡仪馆火化炉及尾气设备电线线路改造升级项目购买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6055X251215129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殡仪馆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殡仪馆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24日